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13.51(2)(h)及
13.51(2)(n)(iii)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清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h)條及13.51(2)(n)(iii)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天津監管局已向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協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5)，及中源協和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中源協和董事長龔虹嘉先生(「龔先生」))發出編號為[2026]32號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該決定」)。

根據該決定，就中源協和披露有關其於2025年7月與上海延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設立其華東總部而訂立的關連租賃而言，該決定認為相關戰略規劃及評估不足，該租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論證不充分，且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披露不真實、不準確，此舉構成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該決定進一步指出，龔先生與中源協和的總經理及時任董事會秘書未能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對該項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因此，中國證監會向中源協和及包括龔先生在內的相關個人出具警示函。根據中源協和日期為2026年9月16

日的公告，其已終止相關租賃，關聯方亦已退還租金，且其將加強有關信息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中源協和認為該警示函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源協和2026年9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網址為：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9-16/600645_20260916_L33O.pdf)及中國證監會網站於2026年9月14日發佈的通知(網址為：<https://www.csrc.gov.cn/tianjin/c103610/c7658671/content.shtml>)。

董事會(龔先生除外)已評估該決定，並注意到(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源協和已真誠披露相關交易，而非隱瞞相關交易，且相關警示函主要與相關交易披露的充分性及準確性有關；及(ii)根據中國法律，該決定並不影響龔先生擔任董事的資格，亦不禁止其擔任董事。經考慮該決定的涵義及龔先生整體的品格、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龔先生已就相關考慮及決策迴避)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龔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且龔先生能夠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龔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